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关于终止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内部资源整合及业务重组，公司拟将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海吉”）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自”）。以评估值 5,953.46 万元为基准，对应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3,572.08 万元，江苏南自拟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自海吉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协议转让南自海吉 60%股权相关的事宜。

相关公告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因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战略部署发生调整等原因，公司拟终止该项股权转让交易。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